

中财函 B169号
2017年5月26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
政

部 文件
部

公
财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6]15号)精神,按照《国务院

二、加强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理念,按照《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行消防安全职责。

三、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符合《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企业,应当建立与生产规模、火灾危险性相适应的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企业应当按照公安

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落实专职消防队的人员及经费保障机制,结合高危险的职业特点合理确定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依法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工伤保险,并可在此基础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以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公安消防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指导和监督,根据需要调动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意见》指出,要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人员待遇保障机制,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装备保障机制,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训练保障机制,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考核激励机制,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退出机制,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其他保障机制。

《意见》指出,要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人员待遇保障机制,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装备保障机制,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训练保障机制,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考核激励机制,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退出机制,落实企业专职消防队其他保障机制。

案。移交企业应当依法履行资产移交相关程序,做好移交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按照财企〔2005〕62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多元股东的企业,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后,按照持有股权的比例核减国有权益。

六、妥善安置从业人员。移交地方的企业办消防机构涉及的人员,由企业和地方政府协商妥善安置。撤销的企业办消防机构人员,由企业按相关政策妥善安置。有关企业要切实做好职工思想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维护企业和社会和谐稳定。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周密部署,确保移交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要广泛深入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做好风险评估,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移交工作安全有序进行。要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国资委办公厅

2017年5月16日印发